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患有精神障碍性疾病的林先生 5 年前被人哄骗借了高利贷，金额为 5 万元，年利息百分之三十。如今，林先生被借款方告上了法庭，要求他按约定偿还债务。

林先生表示，自己没有任何财产，如今也没有工作，靠低保维持生活，根本没有能力还

【事由】

今年 26 岁的林先生患有精神障碍性疾病，但可以正常交流。大概在 5 年前，林先生被人哄骗去借了高利贷，金额为 5 万元，年利息百分之三十，而且当时他拿到手的金额并不足 5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根据林先生本人的情况和其所面临的问题，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同时，该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四十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林先生称自己没有

钱。而且他的监护人已经离世，如今自己一个人生活。同时，林先生称自己当初是被骗了才借的那笔钱，但自己没有保留证据。不过，作为一名精神障碍人士，林先生是否应该承担还款的民事责任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林先生在借款当时若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他的监护人即他的父亲是否在世，是否对林先生的

万元。林先生拿着这笔钱出外打工，辗转多年如今回沪生活，已经身无分文。

前段时间，借款人将林先生告上法庭要他还钱。林先生说，“我名下没有任何财产，又因为有病找不到工作，目前靠低保维持生活。”林先生小时候父母离异，作为监护人的父亲已

证据证明是被对方哄骗借的钱，因此，在借款的当时，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尚需要证据予以明确。依据上述规定，林先生在借款当时若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他的监护人即他的父亲是否在世，是否对林先生的借款行为予以确认，需要明确。

针对该笔借款的年利息百分之三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照最高院的前述规定修改前所规定的利息标准，此年利息也明显过高。并且，就林先生所述的其在借款当时根本就没有拿到 5 万元的本金，依据该

借款行为予以确认，需要明确。此外，由于借款利息明显高于有关部门所规定的利息标准，这可以成为林先生在法庭上抗辩的理由。

律师认为，即使最终法院判决林先生要归还借款，但相关法律规定，林先生名下无任何财产，又因为精神疾病没有工作，目前是靠低保维持生活的情况，有可能最后该案的执行会被裁定终结。

经离世，母亲离婚后就离开了上海，如今已经没有联系。

林先生称，自己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是在被对方哄骗的情况下借的钱，可面对现在这种情况，他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应对？如果被判决要还钱，那又该如何偿还呢？

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因此，林先生可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以及年利息过高，作为己方抗辩的理由。

如果最终法院判决林先生要归还借款，根据《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林先生名下无任何财产，又因为精神疾病没有工作，目前是靠低保维持生活的情况，有可能最后该案的执行会被裁定终结。

房产证上写孩子名字 老人要卖房儿女不同意

父母买房时，房产证写的是未成年子女名字。如今子女成年后，父母想要卖房，子女不同意，这种情况应按哪一方意愿来处理？肖女士

【解答】

肖女士，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该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父母在买房时，房产证上写的是未成年子女的名字，按照前述规定，物权的设立经依法登记后就已经发生了效力。现子女已成年，若该子女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父母亦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应以子女本人的意愿为准。当然，还要看该套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是否为子女和父母共有，若为共有，则父母可以主张分割，在父母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后，再行出卖该房屋。

参加培训未签合同 收管理费是否合理

我参加了一个艺考培训机构，交钱的时候并没有签合同，只有收据。现在准备退班，对方称除了课程费外还收取百分之二十的服务管理费，可这事前我并不知情，该机构收取服务管理费是否合理？梁女士

【解答】

梁女士，您好！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同时，该法第五百八十四条又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您所参加的艺考培训班，在您交钱的时候双方并没有签合同，若该培训机构提供了相关的培训服务，您也接受了，则您与该培训机构建立了培训关系。现您准备退班，但培训机构称除了收取课程费外还要收取百分之二十的服务管理费，而此服务管理费你们双方并无相关的约定，故培训机构只能扣除其已经提供的相关课程费用，再收取服务管理费是不合理的。若在您与该培训机构就退费问题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建议您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收货时未拆开确认 拆开发现破损严重

我在淘宝买了个两千多元的咖啡机，收货的时候没有拆开确认，自动确认收货后，拆开发现破损严重。我现在想要退货，卖家

只同意维修或换货，但我想直接退货，请问该如何处理？项先生

【解答】

项先生，您好！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同时，《电子商务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该法第六十条规定，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因此，您可以通过向淘宝平台反映情况，如若不行，也可以向消费者组织投诉，甚至可以通过到法院提起诉讼来予以解决。

家具有安装痕迹 消费者如何维权

我购买的实木家具（四门衣柜和床）送

货时发现有关安装过的痕迹，请问家具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耐用商品吗？是否适用举证责任倒置？马女士

【解答】

马女士，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该规定中，消费者在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的“瑕疵”，是指商品或者服务表面不符合质量要求，如电视机出现一些使用性能上的故障、新装修的地板出现裂缝等问题。对于消费者发现的“瑕疵”，发生争议，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主要是指经营者应当举证证明该瑕疵的产生不是由于商品或者服务自身的质量问题，否则即承担败诉的风险。经营者可通过证明商品或者服务本身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该瑕疵是由于消费者使用不当或者外部环境因素所造成，或者该瑕疵是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损耗等，完成自身的举证责任。因此，建议您仍需保留您所购买的实木家具有安装过的痕迹等相关证据，以便于维权。